

近读沈建中君所著《施蛰存年谱》，略知上世纪三四十年代施家在沪居住情况。施蛰存1937年9月29日抵达昆明，出任国立云南大学文法学院文史学系教员。年底接大妹绛年电报，得知松江老宅被日军飞机投弹炸毁。1938年3月上海施寓撤离爱麦虞路（今绍兴路）惠安坊8号，迁入愚园路1018

弄岐山邨，这是施绛年供职的“邮政储金汇业所”为员工承租的房屋。1946年1月施蛰存复员回沪，起初大家庭挤在岐山邨寓所。8月下旬施蛰存结束江苏学院（徐州）教职，改到上海暨南大学教书，遂与夫人、孩子迁居辣斐德路（今复兴中路）暨南大学教师宿舍。1948年8月又搬到其美路（今四平路）401弄上海市立师范专科学校的教师宿舍，1949年10月才迁回岐山邨。但此前施蛰存常回岐山邨。1948年1月18日就曾在此设家宴，为短期赴美的诗人王辛笛饯行。不能确知汪曾祺在沪期间可曾见过施蛰存，但致远中学校长高宗靖以及

奇葩毕业照

叶光亚

高考时，毕业季。打扫屋子，整理物事，在一只尘封年久的匣子里，意外发现一张四十多年前的毕业照。我从事教学生涯四十春秋，送走一届又一届的学子，拍过一张又一张的毕业照，但这与众不同。一九七七年，高考制度恢复。为了弥补流逝的时间和损失，老师的教学工作十分繁忙，没有津贴奖金，但都不计课时增加，不计学生超额，不辞辛劳，早出晚归，有时候星期天都不休息，有时候各科老师还会为了争课时抢先进教室上讲台而“吵架”。学生也刻苦用力，废寝忘食。那年，女儿才两岁，她上的幼儿园就在学校隔壁弄堂里。常常过了五点钟要关门了，可我还没有放学，就先把她接到学校，星期天加课，也带到学校。日子长了，孩子和我班学生厮混相处熟了，嬉戏笑闹，亲亲热热，就像小妹妹与哥哥大姐姐一般。那天，我们按照预定的安排由照相馆来拍毕业照。七手八脚搬了课桌椅摆好位置，校长、老师先入座，然后学生按男女高低，前面的人坐定，后面的人站定。不料在场的女儿也一定要坐在第一排大姐姐们中间，好说歹说劝她不能坐在那里就是没用。照相师见实在拗不过，说是哪里来了个“神童”，结果采取两全之法，姑且拍两份毕业照，先拍一份“神童”在座的，再拍一份“神童”离座的。几天之后，照相师还真把那份照片洗出来送给我那们。校长、老师、学生端端正正坐着站着，中间居然有个小不点儿正儿八经地坐在前排的C位，让人看了忍俊不禁。当然，另外一张毕业照是正式的，人手一份，不在话下。四十多年时光流逝，那张多了一个小女孩的黑白高中毕业照，纸质已泛黄，影像有点褪色。我一边仔细端详照片，认出里边的人像，一边津津乐道当年那段难以忘怀的岁月、那份争分夺秒的教学、那回滑稽有趣的照相。早已年逾不惑的女儿感慨地说：“哪有什么神童，顽童倒是差不多！”

汪曾祺文友唐湜来沪必住的舅父王国桐家都在愚园路750号“愚园新邨”，此处步行至“岐山邨”仅五百米。汪曾祺在西南联大读书期间，就从各种渠道熟知了施蛰存。沈从文赞赏施蛰存文学技巧“可以说是完美无疵”，“在中国现代短篇作家中似乎还无人

“汪曾祺先生”见过施蛰存吗？——“汪曾祺在上海”之四 郁元宝

可企及”。老师的推崇自然会影响到学生。汪曾祺1940、1945、1946年三易其稿的历史小说《复仇》（刊于1946年1卷4期《文艺复兴》）就采取了施蛰存早年同类作品的笔法，即以心理描写来塑造历史与传说中的人物。施蛰存最迟于1941年初便知晓汪曾祺的大名。沈从文1941年2月3日致信施蛰存说，“新作家联大方面出了不少，很有几个好的。有个汪曾祺，将来必有大成就。”当时联大文艺团体十分活跃，人才辈出，但沈从文唯独高调举荐汪曾祺，这肯定给一度任教云南大学并同样关心联大文艺社团的施蛰存留下强烈印象。

1940年初，施蛰存交给同乡浦江清一篇《鲁迅的〈明天〉》，认为《明天》“含有一点性爱的暗示”，即描写了苦命的单四嫂子对“鲁镇”游手好闲的蓝皮阿五具有潜在的性意识。浦江清将此文发表于1946年6月16日他主编的《国文月刊》创刊号，立即引起轩然大波，许多人纷纷撰文反驳施蛰存（包括二十年代与鲁迅打过笔战的陈西滢）。直至1941年12月28日出版的《国文月刊》1卷11期，还有施蛰存的回应文章《关于〈明天〉》。

碰巧《国文月刊》1卷10期刚发表汪曾祺小说《灯下》（即后来两次改写且公开发表的小说《异秉》的第一稿），编者介绍这篇“西南联合大学语体文习作班佳卷”乃“由沈从文先生交来”，“作者汪曾祺先生是联大文学院二年级学生”。如果施蛰存还记得沈从文在1941年初私信中关于汪曾祺的预言，应当不会放过“汪曾祺先生”这篇“佳卷”吧。

抗战胜利，施蛰存“复员”回沪，先后在江苏学院（徐州）、暨南大学、光华大学、大同大学、上海市立师范专科学校任教，除了短期与周煦良合作为上海出版公司编辑《活时代》之外，不能再像三十年代那样活跃于文学编辑岗位了。但他仍然密切关注文坛新人的成长，比如曾应邀参与《文艺春秋》主编范泉召集的“推荐新人问题笔谈会”。既然昔日早有听闻的“汪曾祺先生”此时正执教于上海的致远中学，且在平、津、沪三地文学杂志和报纸副刊频频亮相，施蛰存作为一名老编

电影《北非谍影》有这样一个堪称经典的结尾：Rick送爱人Ilsa登机，两人不知何日再见，也许一别终生。Rick说：We will always have Paris。我们总还会有巴黎。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旅居巴黎的海明威在《流动的盛宴》里也这样写道：如果你有幸在年轻的时候在巴黎住过，此生往后无论你去到哪里，巴黎都会和你同在，因为巴黎是一场流动的盛宴。

在法国留学的时候，曾多次造访巴黎，也曾领着不同的朋友同事游览。此次故地重游，迅速从旅人身份，变为数日巴黎人。这次特意选择住在文艺气息浓厚的巴黎老区玛黑区（Les Marais）。

做一日巴黎人，就是要吃好喝好玩好。与一位在读博士的小学妹在左岸散步，旧书摊前拍照被老书商制止，用法语聊开之后老先生居然和我们说他的教女就是中国人，还热情地帮忙拍照。我们在塞纳河旁席地而坐，喝着花果芬芳的粉红酒（Rosé）谈天说地，向不时经过的游船上的旅客回以热情的招手。微醺中去看毕加索博物馆和雨果故居，以咖啡打发午后时光，去莎士比亚书店买了好些书籍纪念品，付款时居然和年轻的法国女店员说上了汉语——她说：我去上海学的普通话！黄昏时分在巴黎十三区的

辑和资深的现代派作家，应该会以他特有的经验与敏感对这位风头正劲的青年作家有所关注。

“上海出版公司”1946年推出“三大杂志”（《文艺复兴》《活时代》《周报》），有内容相同的共享广告（包括“三大杂志”各自的目录）。《活时代》主编之一施蛰存对于在1946年《文艺复兴》1卷2期、4期连续发表《小学校的钟声》《复仇》的“汪曾祺先生”自然更多一份兴趣。《活时代》仅出三期，却接连发表黄裳两篇“特稿”。施蛰存看重黄裳，应该也会了解一点黄裳不久之后结识且交往十分密切的“汪曾祺先生”的近况吧？



天上人家木梨硔 吴雨田 摄

万物皆艺术

朱莎莎

把尺子。这些东西带着人的情意，我格外珍爱。竹戒戴的次数远超那结婚时买的钻戒，竹尺被拿来作书签用，夹在翻阅的书中，每望见它，连带着书的内容也珍视了。竹子本是极为普通常见的，生活在竹林的农人们，将竹笋做成各种美味佳肴，满足人的口腹之欲。而竹本身的模样，看似粗糙简单，但经由他人之手细心打磨，便可成一件艺术品，给人以精神享受。如一朵野花，生于田中随风摇曳，人见了觉得是美的，心里升起一种愉悦。采一把，插在瓶中，是一种生动而直接的艺术；将花瓣压在干燥板中，吸掉多余的水

这里，是巴黎

黄峪

“中国城”与老同学吃了一个比在越南当地还要地道的越南牛肉粉，老同学告诫我说明天是欧洲冠军联赛决赛，若是巴黎圣日耳曼队夺冠，估计得闹起来呢，小心安全。

果然次日午后街上便有不少身穿深蓝色球服的球迷开始闹腾。我本打算在圣米歇尔大街转转，巴黎圣母院前再走走便回旅馆，却在圣母院前偶遇一对可爱的河南夫妇，跟着他们参加了塞纳河夜游。在埃菲尔铁塔下登船，夜晚九点的天空



仍然明亮，检票的小姑娘看了一下手机，忽然高兴地对我们说：巴黎赢啦！然后也没有看我们的票，就欢天喜地让我们上船了。一路游船风景固然美丽，但赢得欧冠的巴黎全城欢腾的景象更为动人。两岸和河上也不知谁是游客谁是本地人，大家一起欢呼，阳台上、游船上、岸边、路上，笑声歌声酝酿出一个最美的初夏之夜。回程时，我们一看铁塔，居然变成了红白蓝三色，中间一行滚动字样：Allez Paris（巴黎加油），Champion（冠军），Magique（神奇）。下船走上战神广场，发现似乎全巴黎的球迷都在路

1947年8月15日《文艺春秋》5卷2期小说栏头条隆重推出汪曾祺“心理小说”《绿猫》。同期《文艺春秋》诗歌散文栏头条则是施蛰存所译法国现代派诗人古尔蒙“散文十四行诗”《女体礼赞》。该期《文艺春秋》论文、小说、诗歌散文、戏剧四个栏目，唯有《绿猫》《女体礼赞》显示了浓郁的现代派色彩和大胆的形式探索。

穷教师汪曾祺无力订阅报纸，但杂志社一般均向作者赠送有他们作品发表的当期刊物（汪曾祺因此才能交给唐湜一大堆“剪稿”供他写评论），因此施、汪两人看到对方著译发表于同刊同期的概率应该很高。

倘若汪曾祺来沪之前，施蛰存就关注到他的小说《灯下》《小学校的钟声》《复仇》，此时又读到才华横溢的《绿猫》，更不用说1948年3月15日《文艺春秋》6卷3期头条刊发的《鸡鸭名家》（汪曾祺写于上海的另一篇小说力作），他会不会一再想起好友沈从文数年前那个大胆而亢奋的预言呢？“有个汪曾祺，将来必有大成就。”

上，汽车、摩托、步行，笑着、喊着、喝着、闹着。我们逆流而上，去坐地铁六号线，才发现离开此站方向的站台上似乎都是夜深疲惫的旅客，而对面站台上则来了一批又一批的欢庆球迷。后来才知道，在通往王子公园球场的圣克鲁门站，巴黎大众运输公司连夜决定将原本的站名更换为大巴黎的口号：“Ici, c’est Paris（这里是巴黎）”。

次日，在戴高乐机场准备登机。候机楼装潢有Art Deco风格，国际象棋桌并列，大钢琴悠然窗边，绿植环绕沙发。一群地勤人员围聚在玻璃窗前，惊喜发现昨晚夺冠的球员们坐大巴来到机场，大巴上写着：欧洲冠军（European Champions）。他们拍着玻璃笑着叫道：带我们走吧！一个貌似管理人员的大叔也来凑热闹闻了两句，然后温和地说：好了还是上班吧！我拍照传给友人，对方问我是否在VIP候机室，我正回答非也，转眼便见两位身穿制服的地勤人员走过来，一位坐在钢琴前，和同事介绍一首首乐曲，情谊动人。三口之家走过来，一位五六岁样子的小女孩表示想弹，于是便坐下弹奏两曲。她的妈妈一旁录像，曲终我们一起鼓掌。虽然飞机晚点了快一个小时，但大家似乎也没有怨言，因为这里有音乐，有人情。这里，是巴黎。乱中有序，至真至美。至少，我们还有巴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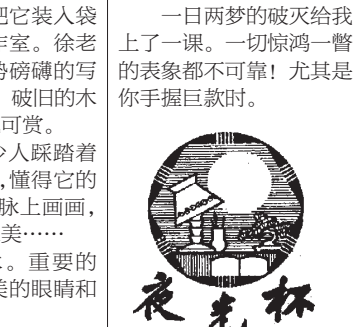
那会儿刚上班。第一次手握“巨款”（1992年，第一个月工资198元），难以置信的幸福感，令人欢脱得差点飞离地表。这个不到200的数字，在兴奋度的PS下多了好几个0。我决定开启人生首场“买买买”，庆祝本人从此迈向康庄大道。那时候的人民广场，是乡下姑娘的圣殿，满足一切奢华浪漫的想象。犒劳自己的胃是头等重要的，再来一套喜欢的行头是必须的，给父母爷奶置办礼物是应该的。每买一件东西，我就认真整理一遍余钱，释放一次多巴胺。再警惕四周，小心翼翼放进包里。右手始终压着袋口，一路上不敢放松。从头发到脚到头，明明白白写着：本人有巨款。

突见路边梧桐树下站着一个男人，前面地上放着一个纸盒，纸盒里发出呜呜的声音。我好奇张望，见一个金黄色的绒球，一双迷蒙的小圆眼睛无助地望着我。那惊鸿一瞥激发了我无限的柔情，干脆蹲下察看。“小姑娘，要哇，名犬，勿要忒漂亮哦。”毛孩子非常配合，立即用小爪子灵活地扒着纸箱展示体能，一副撒娇卖萌求包养的谄媚表情。我从小“叶公好龙”，怕狗又喜欢狗。“依看，跟依有缘分！”我下意识地按了按包包，想起flag的最后一条：买一个从来没有拥有过的东西。主打一个不花完不回家。买！最后连同纸盒带走了毛孩子。

生怕挤公交吓到毛孩子，在我细数了一遍余款后做出一个大胆的决定：人生中第一次打车回家。刚坐定，后视镜里出现一张有生以来见过最帅的脸，简直惊为天。帅哥司机连问两遍去哪里，我都没回过神来。帅哥看我一眼，大概心想今天遇到了“花痴”。一路上，我忍不住偷看后视镜无数眼，浮想联翩。真希望和帅哥一直在路上。

回到家，我妈欣然接受新成员，殷勤地给毛孩子洗澡。就听到她喊：“哦哟，依快来看！”我跑过去一看，“名犬”掉色了，就是一只中华田园犬。“小黄”坐在脏兮兮的水里呜呜地叫着，迷蒙的小圆眼睛无辜地看着我，好像在说，我不是故意骗你的。

晚饭后聊天，我爸问我，出租车付了多少钱。听到数字后，我爸提高了音量：肯定绕路了。还补了一刀：你怎么连家都不认识！可不是吗？我那时正沦陷在后视镜里呢。一日两梦的破灭给我上了一课。一切惊鸿一瞥的表象都不可靠！尤其是你手握巨款时。



七夕会 夜光杯